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年7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

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意见汇编 .....	2
A. 国家 .....	2
10. 美利坚合众国 .....	2



## 二. 意见汇编

### A. 国家

#### 10. 美利坚合众国

[原文：英文]  
[2005年6月1日]

1. 我们总体上支持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修订案文（A/CN.9/577），但是应考虑以下建议以及全体会议上可能提出的措辞建议和其他建议。我们认为，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第四工作组在争取各国对公约草案的广泛支持方面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这将确立共同的基本原则，以便在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相隔甚远的市场之间促进和实行电子商务，从而打通通往世界贸易和国内发展的多种途径。本公约制度将不要求任何人使用或接受电子信息，并通过保护当事各方更改本条约的实质性条款的权利和保护政府机构在处理公共事务时决定适当方法的需要，承认了当事人意思自治。

2. 公约还在各国希望如此的前提下便利了现有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的适用。尽管电子商务已经成为许多国家经济的有机部分，但是电子商务仍然处于较早的发展阶段，在适用其规则时不能不允许各国在一些部门做出调整或顾及特殊的交易或惯例，或以其他方式满足其经济需要。因此，除第2条中的不适用情形以外，各国将能够根据第18和第19条排除其他事项。

3. 我们的意见分为两组。第一组与公约草案第一至三章和第四章第18和第19条有关，工作组已经对这些部分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因此我们的意见只限于在经过进一步磋商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应当在评注中加以澄清或对其加以修改的一些问题。第二组意见涉及第四章中工作组尚未完成其工作的条款。

#### **第1和第19条（范围）**

4. 我们支持这两条所提倡的广泛适用，各国可以通过声明的形式酌情加以限制。

#### **第3条（当事人意思自治）**

5. 我们支持承认当事人意思自治，包括一项谅解，即所草拟的该条包含了以暗示方式变更条款，例如，允许订立与公约的合意性规定不同的合同条款。尽管一些人认为，这一关键方面应当写成黑体字条款，但是另一些人认为，其措辞不应当与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维也纳公约》有所不同，并认为所预期的结果必须应当从所使用的文字中推出。我们认为，需要在评注中列入一项明确的说明以反映这一谅解，以便提供必要的交易确定性，或者如果倾向于在条文中加以明确，则另一种做法是，应当在“减损”之后插入“明示或暗示”这几个字。

**第 6 条第(2)款 ( “所在地” )**

6. 第 1 款在一方当事人指明其所在地规定的情况下规定了一项所在地规则；第 2 款意在适用于没有这种指明的情况。按照目前的措辞，这两款都不能涵盖没有指明所在地但是一方当事人仅仅拥有一个第 4 条所定义的营业地的情况。删去第(2)款第一行中“并且拥有不只一个营业地”一语并删去其后方括号中的文字将改正这一问题。

**第 9 条第 4 和第 6 款 ( 原始性 )**

7. 公约条款对于信用证、见索即付保函和类似保证的适用需要加以调整。将起始部分和(b)项中在这些实务领域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提交”一词替换为“提供”，将避免在信用证或见索即付保函或其他独立保证没有授权的情况下，暗示可以提交电子凭证以支持付款。这一改动，加上在评注中列入关于其预期效果的明确说明，将使得保留第(6)款不再必要，该款目前由于在工作组上一次会议上没有时间完成审议而被置于方括号中。

8. 为了确保达到预期效果，应当在评注中对第 2 条第 2 款中的文字澄清一点，即诸如信用证、备用信用证和见索即付保函等保证尽管与在这些保证下需提交以便付款的凭证不同，第 2 条中也没有对其加以排除。

**第 10 条第 2 款，关于收到的规则**

9. 第(2)款中包含折中的措辞，目的是为了确保第一句中的“能够被检索”标准服从于第 10(2)款最后一句中的可以反驳的推定，并且可以以建立了合理的安全保护这一理由反驳关于已经收到的结论。许多赞同这一折中措辞的国家认为，这一结果必然可以从按照目前措辞的本款规定中推出，而我们与其他一些国家则倾向于给予法律确认。

10. 鉴于本规则的关键地位，而且出于世界范围对于病毒、垃圾邮件和嵌入传入数据中的各种入侵内容的日益增长的关注，当今电子信息系统正在越来越多地使用规范传入电子邮件流动的安全机制进行管理，因此应当以明确的评注对预期的结果加以确认。

**第 14 条 ( 某些自动进行交易中的错误的更正 )**

11. 我们认为，撤销或撤回一项输入错误的权利应当仅仅限于该错误，而不应当适用于整个电文。对于电文的其余部分，如果它们不受纠错义务的影响，而且发送人因此也不应当拥有撤消的选择，则这一更正将不影响它们。

## 第四章各条

### 第 16 条 ( 签署期限 )

12. 我们建议将其限定为三(3)年, 以便为各国采取行动提供充足的时间, 从而促进公约的生效。

### 第 19 条 ( 对其他条约的适用 )

13. 我们支持本条和有关条文的目的, 这些条文为各国提供了一个条约机制, 以便通过适用现代电子商务规则来促进现有国际协定的适用, 只要这些规则与这些条约的意图和预期结果一致。按照公约的措辞, 不要求任何一个国家将这些规则适用于其他条约, 但是各国可以通过选择适用或不适用这种方法来这样做, 并且可以通过第 18(4)条中的声明作出进一步调整。

### 第 20 条 ( 声明的适用 )

14. 我们总体上支持本条。国际私法公约自 1970 年代以来就采用了条约授权的声明, 这些声明仅针对该国调整某些条文。由于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使用了该条款, 因而这些不是保留, 而是不带来相互行动的条约授权的调整。关于正式声明和关于这些条款何时适用于交易的规则的通知对于确保商业上的可预见性十分重要。

#### 第(1)款

15. 对第 17 条的提及应当与该条保持一致, 即根据该条作出的声明仅仅在批准、加入的时候才能作出, 尽管这些声明随后还可以修正。所有其他声明都应当可以在任何时候作出并加以修正。

#### 第(3)款

16. 我们不反对通常的六个月时间期限。委员会似宜指出一点, 为了确保公约对商业交易的及时适用, 收到的声明及其内容可以由保存人或另一个部门如贸易法处立即以电子通知的方式公布。

### 第 22 条 ( 修正和委员会的职能 )

17. 根据国际私法的现行惯例, 对已完成的文本的修改通常由同一个多边拟订机构拟订, 但要通过其全体会员国行动作出, 而不仅仅是由某一条约的缔约国作出(不过缔约国之间总是可以就修正达成一致意见)。例如贸易法委员会对其第一个公约(1974 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修正不是通过缔约国的行动作出的, 而是通过拟订修正该《公约》的 1980 年议定书的委员会作出的, 该议定书适用于以批准方式通过该议定书的国家。

18. 因此第 22 条没有必要。但如果保留，则拟议的备选案文(B)与委员会现行做法一致（备选案文 B 第(3)款应当提及大会应委员会的建议所给予的核准）。无论如何，备选案文(A)都是不必要的，因为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情况下在相互间修正有关条文。备选案文(A)将增加国际私法公约先前所不曾有过的复杂程度，而且不应当列入我们认为国际私法领域中并不存在而且实际上也并未出现的重大问题。

#### **第 23 条 ( 生效 )**

19. 我们认为，公约应当在先有三(3)个国家批准后即生效。这是为了与商法公约的现代趋势保持一致，即促进其尽快适用于试图将这类规则适用于其商务的国家。没有必要在适用前获得广泛的采纳，使公约尽早生效将促进其使用。

#### **第 24 条 ( 过渡规则 )**

20. 我们认为这是一条非常重要的条文，因为商业交易惯例要求所适用的规则具有相当程度的可预见性。如果不加入第(2)至(5)款，则对于第(1)款如何适用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尽管没有任何一条过渡规则将澄清所有可能的问题，这些与其他国家和交易相关方磋商拟订的规则将至少为一般预期情况提供指导。

#### **第 25 条 ( 退约 )**

21. 我们认为，正如在其他国际私法文书中一样，普通的十二(12)个月的退约规定在这里是妥当的。

#### **最后条款，签署**

22. 本条款可能需要重新拟订，当然取决于是否可以预期应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大会的行动或通过一次外交会议能够得到核准。